

# 仁寿山鑫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市场化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XSSM-2026-

甲方（需方）：仁寿山鑫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供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采购合同，内容如下：

## 一、采购内容：

货物清单（本项目为模拟清单，招价不招量，最终以实际供货量结算）

产品名称	规格	型号	品牌	备注
热轧带肋钢筋（螺纹钢）	HRB400(E)/CW	Φ6-Φ50	威钢、达钢、 德威、龙钢、 成实、冶控	
热轧带肋钢筋（螺纹钢）	HRB500(E)/CW	Φ12-Φ50		
热轧带肋钢筋（盘螺）	HRB400(E)/CW	Φ6-Φ14		
热轧光圆钢筋（高线）	HPB300/CW	Φ6-Φ14		
圆钢	HPB300/CW	Φ12-Φ50		

注：1、装车数量根据甲方要求可增减。2、如甲方指定了供货品牌/厂家，乙方须按照甲方提出的品牌/厂家要求进行供货（若不符合甲方提出的要求，甲方有权拒收，并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供货责任），如甲方未指定品牌，则乙方可选择本表格约定的生产厂家品牌供应。

## 二、合同价款

（一）本合同为单价合同，结算单价按订单当日“我的钢铁网”（www.mysteel.com）成都市场建筑钢材价格行情上发布的各品牌产品对应型号规格首次网价（不含备注价）同比例下浮\_\_\_[结算单价=首次挂网价\*（1-成交下浮比例）]（包含但不限于材料、税费13%、装车费、卸车费、运输费、堆码、

政策性费用调整及市场价格等风险的全部价格体现，成交人不因任何原因增加任何费用），若订单当日为周末，则周六取本周周五网价，周日取下周周一网价，节假日取就近网价，中间日期取两头网价平均值。

2. 针对钢材采购项目存在零星采购情况时，不足整车（标准 30 吨）的，按 30 吨为基准，每差 1 吨补贴运费 30 元，费用均摊入钢材结算单价内，进行结算。

### **三、质量要求**

（一）执行标准按照国家标准 GB1499.1-2024《钢筋混凝土用钢第1部分：热轧光圆钢筋》、GB1499.2-2024《钢筋混凝土用钢第2部分：热轧带肋钢筋》执行。

（二）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本协议约定的质量、技术要求，并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质量标准，且乙方需按国家“三包”规定提供质保及其他后续服务。

### **四、送货指令、交货日期及地点**

（一）甲方可以采取微信、电话、书面等方式向乙方发送送货指令。

（二）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送货指令的 3 个日历天内（含订单当日），将甲方采购的单次货物供应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交付，交货地点以甲方送货指令中指定的地点为准。

（三）乙方必须严格遵循甲方所要求的送货时间，确保货物按时保量到达指定地点。若乙方未能按照约定时间送达货物指定地点或货物质量未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退还货物且有权追究相关责任。

### **五、供货要求**

（一）乙方在接到甲方订单后 3 个日历天内（含订单当日），负责将采购的全部货物供应到甲方指定地点，若有变化则以甲方具体通知为准，乙方不得以价格波动、数量少、距离远及自身经营风险等任何非不可抗力因素拒绝供货，若供货不及时或者停止供货，导致甲方或第三方（甲方指定方）工期受影响或者停工等情况出现，乙方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二）乙方不得因甲方未及时支付货款而停供。

(三) 供货时需提供资料：乙方须随车提供所供货物生产厂家产品质量证明书，乙方未提供产品质量证明书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四) 乙方在卸车过程中需配备 2 名及以上人员。乙方在负责货物装卸、运输、堆码等过程中，发生的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

(六) 乙方的车辆进入施工现场时，必须积极配合并服从项目现场负责人的安排和调度，按甲方要求指定的地点卸货。

(七) 乙方负责货物装车、运输、卸车、堆码等事宜。

## 六、货物验收、交付

(一) 乙方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负责组织人员按照以下要求对货物型号、重量、质量进行验收：

### 1. 螺纹钢（直条）理计计量：

1.1 乙方出库单理计计量无误，以乙方提供的出库单为准；如乙方出库单理计计量有误差，则以双方人员现场理计计量为准；

1.2 计量规则：直径6-12mm 钢筋的理论与实际过磅重量误差值不得超过±6%，直径14-20mm 钢筋的理论与实际过磅重量误差值不得超过±5%，直径22-50mm 钢筋的理论与实际过磅重量误差值不得超过±4%，型钢的理论与实际过磅重量误差值不得超过+3%~-5%。

如经甲方复核，超出以上允许误差范围，在甲方同意使用的情况下按实际过磅重量计量结算，若甲方不同意使用则乙方应无条件退货。

2. 高线、盘螺、圆钢出库单（过磅单）与实际重量误差未超过千分之三，以乙方提供的出库单（过磅单）为准；如重量误差超过千分之三，则以双方认可的过磅实际重量为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若在签收过程中，甲方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和质量等与合同约定的不符，乙方应在 3 日内做出处理，处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退货、更换等方式；若乙方不能及时做出处理或处理后仍出现上述问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若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二) 货物经过甲方在收货凭据上签字确认收货视为完成交付。货物交付之前毁损、灭失、运输风险由乙方承担。

(三) 甲方对乙方产品的任何形式的认可、批准和签收并不免除乙方对产品的质量保证责任, 其中包括产品质量的持续改进、售后缺陷改进、售后质量保证以及售后召回处理等责任, 亦不免除乙方对产品的内在瑕疵担保义务。

## 七、货款支付

(一) 按批次结算, 乙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费用支付所需全部资料且无其他违约责任后甲方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已供货物金额的 100% (结算时乙方需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 13% 专用发票、对账结算单、付款申请、吊牌、质量检测书、高线及盘螺需提供过磅单、出厂单、合同等资料)。

(二) 支付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转账、现金、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航信等, 所有贴现费用由甲方承担。

(三)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变更收款账户的应当在付款节点前 10 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 若乙方未按照本条约定告知账户变更事宜, 致使付款失败或支付错误等情况的, 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 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的信息:

甲方企业名称: 仁寿山鑫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511421MA69NE9903

银行账户: 中国工商银行仁寿县支行

开户银行: 2313398109100230967

地址: 眉山市仁寿县普宁街道迎宾大道 479 号仁寿发展大厦 A 栋 8 楼

## 八、履约保证金

(一) 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为 400000 元, 乙方领取成交通知书后 3 个工作日内必须通过乙方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 合同期满后且无其他违约责任甲方无息退还。

(二) 乙方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3 个工作日内未提交履约保证金视为自动放弃

中标资格。

(三) 如第二年续签合同，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暂不退还，可作为续签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后且无其他违约责任无息退还。

## 九、违约责任

(一) 签订合同后，双方必须遵守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条款，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

(二) 如因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三) 乙方负责货物装卸、运输、堆码等事宜。在货物装卸、运输、堆码等过程中，发生的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等一切民事纠纷、行政处罚、刑事犯罪等，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責任，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若因上述原因使得甲方可能涉及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其他不利影响时，甲方有权暂扣乙方相应货款；因此导致甲方通过和解、调解、判决、裁定、决定等方式直接支付给相关的第三方的款项，由甲方从乙方货款中扣除相应款项；且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

(四) 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及时将钢材送至指定地点，如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未及时送达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5000 元/天，逾期超过 3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有权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支付双倍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乙方还须承担对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五) 乙方提供的产品须符合约定的品牌、型号、规格、质量标准等。如因乙方提供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出现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采取如下措施：

1. 发现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拒收或低价处理，并要求乙方换货、退还货款。乙方还须承担不合格货物价款 20%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因产品质量问题遭受的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2. 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在 3 日内做出处理，处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退货、更换等方式；若乙方不能及时做出处理或处理后仍出现上述问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若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

乙方追偿。

3. 若乙方出现上述 1、2 问题的，甲方有权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支付双倍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乙方还须承担对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且甲方有权将乙方纳入甲方黑名单，一经纳入甲方黑名单的，乙方及其关联方一年内不得参加甲方所有招标采购活动。

6. 违约方需承担守约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及实现债权的其他合理费用。

## 十、供货期限

供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止或者累计送货金额达到 20000 万元，合同也自动终止（合同一年一签，考核得分 80 分及以上，续签第二年合同）。

## 十一、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维度	权重	评分标准
1	供应保障	24%	合同履行期内，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送达（24 分）。 每出现一次不按时送达扣 8 分，扣完为止。
2	质量	30%	货物检测合格率 100%（30 分）。 出现不合格扣 30 分。
3	安全	24%	不存在安全隐患且未出现安全事故（24 分） 1. 进出施工现场未佩戴安全帽或者未遵守项目要求的安全措施每出现一次扣 12 分，直至扣完为止。 2. 出现安全事故扣 24 分。

4	服务与配合度	22%	1. 发票开具及时、准确，真实有效（8分） 每出现一次发票问题，扣2分，扣完为止。 2. 与采购人及第三方使用单位沟通顺畅、服务态度好、售后及时、每季度开展一次技术支持、无投诉（8分） 每发生一次（如服务态度恶劣、沟通不畅、售后不及时、未及时开展技术支持、有效投诉），扣2分，扣完为止。 3. 项目现场检查（6分）。 积极配合，得6分； 配合度一般，得3—4分； 不配合，得0分。
考核得分80分及以上，采购人续签第二年合同			

## 十二、不可抗力

（一）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二）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日历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14日历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除合同或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十三、争议解决方式

（一）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如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货物质量争议处理：当甲方对货物质量有异议时，应书面说明检验情况和对不符合规定产品提出具体处理意见；在接到甲方的书面异议通知后，乙方应在3天内负责处理。若乙方认为货物质量符合质量标准时，经甲方、乙方现场取样送检，由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最终质量确认以检测报告为准，如检测合格，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且甲方不得因质量问题拒绝支付当批货物费用；如检测不合格，检测费用及甲方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 十四、送达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中约定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及地址视为双方的送达地址，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若前述信息发生变动，变动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动，相应后果由其自行承担。若采用邮寄方式送达，签收当日、拒收当日视为送达，或邮寄后第五日视为已送达；若采用短信、微信 QQ 方式送达，发送当日，视为已送达。

## 十五、附则

(一) 本合同执行期间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有变更，须由甲乙双方就变更条款签订补充协议。

(二)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三)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四)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p>甲方（需方）</p> <p>甲方名称：仁寿山鑫商贸有限责任公司</p> <p>地址：眉山市仁寿县普宁街道迎宾大道479号仁寿发展大厦A栋8楼</p> <p>法定代表人：</p> <p>委托代理人：</p> <p>电话号码：02835038882</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仁寿县支行</p> <p>账 号：2313 3981 0910 0230 967</p>	<p>乙方（供方）</p> <p>乙方名称：</p> <p>地址：四川省法定代表人：</p> <p>委托代理人：</p> <p>电话号码：</p> <p>开户银行：</p> <p>账 号：</p>
--	--